## **附件2：**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当前境外疫情仍在持续升温，国内部分地区相继发生本土散发或聚集性疫情，为切实履行个人防控责任，确保落实自身防护措施，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。特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及家庭成员、亲属，自2021年1月1日没有去过大连金普新区、沙河口区、高新园区，沈阳于洪区、皇姑区，北京市朝阳、顺义区，黑龙江黑河市，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、邢台市南宫区等重点地区。如果有类似情况，本人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，否则不参加复审/面试。
2. 积极配合梨树县疫情防控隔离管控要求，健康饮食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卫生，保持一米线。
3. 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本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近14天是（ ）/否（ ）去中高风险地区。
5. 近14天是（ ）/否（ ）与密切接触者接触。

本人承诺所报事项属实，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1月 日